**内蒙古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承诺书**

本人 准考证号： 自愿调剂到内蒙古财经大学攻读 专业硕士研究生，我已仔细阅读《内蒙古财经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同意本调剂办法的各项规定，自愿按贵校研招办调剂程序办理调剂手续，预交第一年学费（ ）元。

承诺人（拟调剂考生）签名（打印无效）：

代办人签名： （本人办理可不填）

2016年 月 日

收件人地址：内蒙古财经大学西区 邮编：010070

收件人姓名：研究生院

**内蒙古财经大学研招办对调剂生预收第一年学费的特别说明：**

为保障考生的利益，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遵循诚信原则；凡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均须预交第一年学费，作为学校与考生间的相互承诺。学校承诺按教育部规定的140%左右的复试比例差额复试，学校在预收第一年学费、考生按要求完成调剂程序后，学校允许该考生参加复试。

1. 在出现以下情况后，我校承诺全部退还考生的预收第一年学费：
2. 考生参加复试但未成功，在复试后即可退还；
3. 考生参加复试且复试成功，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在考生入学报到时抵顶第一年学费；
4. 因我校研招办的原因使考生不能参加复试或入学的其他情况。
5. 在出现以下情况后，调剂考生承诺放弃退换预交学费：
6. 我校同意该考生参加复试，但因该考生本人原因不参加我校复试的；
7. 复试成功或被录取后，考生自愿放弃录取或没有按学校要求入学报到的；
8. 考生未按我校调剂办法提供详实信息或提供了虚假信息而影响考生复试的；
9. 因考生本人的原因造成不能参加复试或入学的其他情况。